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常静、于清池、白静、毛惠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冯苏强、冯儒、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以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8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1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杨壮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壮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8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决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南瑞泽"或"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45.90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845.91万元,并累计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8,611.14万元,公司共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457.0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644.44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募集资金将会有不低于4,000万元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8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①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⑤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且,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支付分配日期	2012年8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8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 (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8月28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2年8月29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8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8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已于2012年8月28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76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3.176%,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3.41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2012年第1期收益情况的说明:由于6月初降息后Shibor利率持续走低,而短期融资券与回购存在较大利差空间,因此管理人计划通过买入部分短期融资券杠杆放大的方式获得超额收益。6月末货币市场资金紧张,短融与回购的利差大大低于之前的预计。管理人认为获得超额收益风险很大,比较困难,期末达不到之前公告参考收益率的概率较大,因此在7月5日《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提示了相应风险。7月5日央行再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但准备金率迟迟未见调整,回购利率一直居高不下,继续限制了组合收益的提高。尽管管理人在市场发生急剧变化的情况下,通过积极运作,适当提高了组合收益,但终因6月下旬后回购利率不断走高,致使基金实际收益率低于之前公告的参考收益率。

(2)投资者于2012年8月27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2年8月27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2年8月27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2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增)相关安排的公告》。

(6)截至2012年8月28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2年8月2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8月30日(含当日)起增加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1、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8月30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在本活动开始前或活动期间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期定额申购签约的,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为:

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兴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将与兴业银行协商,陆续新增实行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具体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站:http://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李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羽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李陵			
任职日期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李陵,CFA,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理学学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7月2012年7月在招商银行总行工作,主要从事债券投资和交易。2012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日期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2 年8月29日接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四批线路材料招标"项目(以下简称"2012年国网第四批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公司中标18个包(电缆及附件共计10个包、导线8个包),其中110KV交联电缆49.95KM、220KV交联电缆69.164KM,电缆合计:119.114KM;电缆附件合计72套;导线合计5383.385吨。中标价为人民币共计23477.85370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零陆分)。

二、招标人情况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多次。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价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6.24%,合同履行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中标单位尚未签署中标合同。合同签署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4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12]158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2]1142号),公司"低摩擦节能环保内燃机气缸套项目"和"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将分别获得800万元和1,96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后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其投入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4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5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投资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291,692.88元(截止2012年8月23日数据,含利息收入)用于超募项目"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2000吨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10-032)"。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多氟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84.8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2010)验字第XYZH/2009A5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财会[2010]25号文件,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该规定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291,983.00元,并于2011年5月12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多氟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	25,026	豫焦市域工[2008]00016
2	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002	豫焦市工[2006]0239
3	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	2,776	豫焦市工[2006]0211
4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160	豫焦市域工[2008]00140
	合 计	36,964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部分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本次拟使用的为"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于2012年2月23日完成(详见公告编号:2012-08),计划投资27,760,000元,实际投资23,680,700元,截止8月23日其在中信银行焦作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5,291,692.88元(含利息收入)。

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拟将"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投资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291,692.88元(截止2012年8月23日数据,含利息收入)用于超募项目"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2000吨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四、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结余募集资金5,291,692.88元(截止2012年8月23日数据,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转入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焦作分行,全部用于超募项目"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2000吨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因该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将本次"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5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Led节能产品、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应内容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410000100017198;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法定代表人:李世江;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实收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2-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书>并受托管理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书》并受托管理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持有的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776万股国有股股权。委托管理期限至公司对大电公司3776万股的国有股权收购完成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公司不收取也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基本情况:负责人:杜宣红;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铜河路6号;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金: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平安路21号;

营业执照号码:511132000004216;

法定代表人:甘西华;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销售;中小型电站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发供电设备及附属产品的制作、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人员培训;淡水养殖;副食饮食。

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2009	1,043,145,244.49	659,624,588.99	383,520,655.50	63%	173,079,854.62	26,929,379.81
2010	1,289,595,820.26	871,262,564.57	418,333,255.69	67%	276,508,115.14	49,162,718.29
2011	1,187,954,790.03	764,260,691.46	423,694,098.57	64%	337,674,332.31	15,361,533.24

《委托管理协议书》主要内容:

1、峨边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大电公司3776万股(占总股本6500万股的58.09%)国有股权(不含收益权、处置权以及协议特别约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委托管理期限至公司对大电公司3776万股的国有股权收购完成之日止。

2、委托管理期间,大电公司仍为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其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税收(含各类基金)解缴地归属、相关经济统计指标上报地等均不发生变化。

3、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按照大电公司《章程》规定,在安全生产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电力规划、建设、调度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4、相关保证与承诺。委托管理期间,公司将确保峨边财政局股权以及大电公司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承诺不得处置大电公司重大资产,不得以大电公司名义或其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

公司认为,对大电公司实施委托管理,不会对公司电力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大电公司实施委托管理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乐山地方电力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2-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书>并受托管理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2082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此次表决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934,356,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71%。

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34,356,1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